连 州 市 水 利 局

连水函〔2026〕40号

关于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2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市中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2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经审核，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2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连州市西江镇、龙坪镇、九陂镇2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连州市水利局

2026年11月2日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